附件4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電話 | 相片 |
|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公:宅:手機：傳真： | 請黏貼最近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照片（另浮貼一張） |
|  |  |  |
|
| 通訊處： |
| E－mail： |
| 現職 |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 單 位 | 職稱 | 到職年月 | 教授證書字號暨取得年月 |
|  |  |  |  | 年　　月起算 |
| 大學以上學歷 | 學校名稱 | 院系所 | 學位名稱 | 領受學位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 | 年度及名稱 | 類科別 | 證件字號 |
|  |  |  |  |
|  |  |  |  |
| 教學與行政經歷 | 服務機關名稱 | 專兼任 | 職稱(職級) | 任職起訖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合候選資格者，應具有下列2款資格資格（請自行勾選）：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  □第1款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 教授 (三)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第2款: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說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並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條件) |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 □ 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 □ 具有博士學位，並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 |

註：

附件4

一、本校校長候選人資料表，請詳實填寫，並請附最高學歷、教授或相當於教授資格之證件影本及各經歷之服務證明書影本，如有外國文件請公證，並附中譯本，以供遴選委員會參考。

二、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接續，並請以A4格式紙張繕打。

三、依教育部101年5月18日臺人(一)字第1010084183號函，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所稱主管職務，應得含括「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

四、「主管職務」係指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條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本條例第八條及第十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四)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1. 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 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2.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專門職業」，係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

六、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教育行政職務」，係指擔任政府機關(構)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教育行政人員之經歷，不包括學校職務。

二、學術獎勵及榮譽事項（含記功、嘉獎）

附件4

|  |  |
| --- | --- |
| 內容 | 時間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10 |  |
| 11 |  |
| 12 |  |
| 13 |  |
| 14 |  |
| 15 |  |
| 16 |  |
| 17 |  |
| 18 |  |
| 19 |  |
| 20 |  |
| 21 |  |
| 22 |  |
| 23 |  |
| 24 |  |
| 25 |  |

註：（1）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延伸接續。（2）如有文件請附影印本。（3）外國文件請公證，並附中譯本。

附件4

|  |
| --- |
| 三、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 |
| 名稱 | 出版（發表）處所 | 出版年月 | 內容摘要 | 備註（如有合著人，請註明） |
|  |  |  |  |  |
| 註：（1）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延伸接續。 （2）如有文件請附影印本。 （3）外國文件請公證，並附中譯本。 |

四、治校理念摘要(請以中文打字,三千字以內,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延伸接續)

附件4

|  |
| --- |
|  |

五、相關承諾書

附件4

|  |
| --- |
| 一、本人聲明所提供之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責任自負。二、本人承諾獲聘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校長，於擔任校長期間將不兼任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事業單位等團體之職務，如已兼任上述職務，應於聘前辭去兼職。  簽 名：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附件4

**第7任校長候選人具結書**

**一、**本人聲明所提供之所有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均屬確實無誤，如有虛偽情事，法律責任自負。

二、本人如獲聘為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校長，於擔任校長期間不兼任任何黨務工作。

三、本人聲明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消極任用資格條件之情事及私立學校法不得擔任校長之相關規定。

四、曾有經教育部、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是，請簡要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 。

□無。

□其他（請簡要說明）： 。

|  |  |  |
| --- | --- | --- |
|  | 具結人 |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